

實踐大學語言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8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14年1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語言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4年1月1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共同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「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，訂定語言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語言中心兼任教師係指，在本校其他開課單位難以支援時，於本校設外語相關課程、且經校長簽核同意之符合本校課程方針者。
- 第三條 語言中心兼任教師之聘任，在所開設課程經「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由語言中心組成「語言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為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語言中心兼任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：
- 一、聘任。
 - 二、聘期。
 - 三、停聘。
 - 四、解聘。
 - 五、資格送審及升等。
 - 六、不續聘。
 - 七、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教師義務。
 - 八、其他依法規定行審議或交議事項。
- 初審通過之事項，應送「共同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」複審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校具外語教學相關專業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語言一、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語言一中心或二中心主任應為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本會委員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以審議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事項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議兼任教師關於第四條所列事項時，應依「實踐大學教師

聘任服務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
審議有關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事項，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辦理。

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；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應由單位主管簽請上一級教評會主席同意，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，連續兩次未出席者，應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，並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經主席核定後，妥善存檔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共同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語言中心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